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瑞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88,679.25元,加上利息收入729.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12,049.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4日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账号:110202042920056870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已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57号）。

2、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779,73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7.22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88,999,997.22元（含尚未扣减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81,560.85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9日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账号：1102020429200601516）。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705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占比
1	新建年产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13,900.00	75.14%
2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24.86%
合计		18,500.00	100%

2、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占比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占比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000.00	36.67%
2	重组相关费用	2,000.00	6.67%
3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50.00%
4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2,000.00	6.67%
合计		30,000.00	100%

注：占比的合计数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20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1.1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750.3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2,751.4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阳恒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在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阳恒项目专用账户前，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转出至阳恒项目专用账户后，该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导致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形，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来源于本次交易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且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不再执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期限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具体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投资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运营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

晶瑞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国信证券对晶瑞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